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4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事、总经理范秀莲女士。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西藏海康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拟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利鲁唑口溶膜 EXSERVAN™ 项目许可引进终止并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由于近年市场与竞争环境变化,后续在中国市场准入与商业化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审慎考量了利鲁唑口溶膜继续开发的投入风险和未来的市场与竞争风险,为合理配置公司商业化资源,聚焦产品管线中的优势项目,公司计划终止与 Aquestive 公司关于利鲁唑口溶膜的许可引进协议,并将停止相关开发及进口注册工作。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利鲁唑口溶膜 EXSERVAN™ 项目许可引进终止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鲁唑口溶膜 EXSERVAN™ 项目许可引进合作终止并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利鲁唑口溶膜 EXSERVAN™ 项目许可引进合作终止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5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35.86%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9.00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0.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4、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郭艳

(2)电 话:028-67250551

(3)传 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6)邮 编:611130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 / 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9.00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0.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5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table>
<tr><td>修订前</td><td>修订后</td></tr>
<tr><td>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td><td>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td></tr>
<tr><td>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中、西药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进出口贸易、营销管理培训、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td><td>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 燃易爆及剧毒化工原料)、药用辅料:中、西药 ?品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品牌维护及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管理咨询,网络数据服务、房屋租赁。 许可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和诊断药品)、进出口贸易、营销管理培训、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 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药品生产。</td></tr>
<tr><td>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 87,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90%; 范秀莲认购公司 49,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10%;郑伟认购公司 3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00%; 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 4,600,000 股, 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94,6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65,4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000,000 股;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股, 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400,1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10 万元, 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 2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007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0,27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84,30 万元, 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4,3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559,620 元;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4,479,620.0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4,479,6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1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04,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144,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04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98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6,686,22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6,686,220 股,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5,607,470 元, 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075,607,470 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15,607,4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115,607,47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4,117,9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114,117,970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14,117,970 股,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持股数量</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王俊民</td><td>399,550,400</td><td>35.86%</td></tr>
<tr><td>2</td><td>范秀莲</td><td>223,465,600</td><td>20.06%</td></tr>
<tr><td>3</td><td>郑伟</td><td>170,877,600</td><td>15.34%</td></tr>
<tr><td>4</td><td>申萍</td><td>64,997,008</td><td>5.83%</td></tr>
<tr><td>5</td><td>杨飞</td><td>42,442,286</td><td>3.81%</td></tr>
<tr><td>6</td><td>郝聪梅</td><td>6,138,000</td><td>0.55%</td></tr>
<tr><td>7</td><td>社会公众股东</td><td>206,647,076</td><td>18.55%</td></tr>
<tr><td>合计</td><td></td><td>1,114,117,970</td><td>100.00%</td></tr>
</table></td><td>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1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王俊民认购公司 87,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90%;范秀莲认购公司 49,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10%;郑伟认购公司 3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00%; 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向新股东金石投资、关积珍、毛岱共计发行股份 4,6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94,6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65,4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360,000,000 股;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400,1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0,010 万元, 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 20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8,007 万元, 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0,270,00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84,30 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84,300,000 股;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55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4,479,620.00 元, 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4,479,620 股;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19,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404,6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144,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4,04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73,986,22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76,686,22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076,686,22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5,607,4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075,607,470 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15,607,4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1,115,607,470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4,117,970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114,117,970 股。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14,117,970 股, 公司主要股东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持股数量</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王俊民</td><td>399,550,400</td><td>35.86%</td></tr>
<tr><td>2</td><td>范秀莲</td><td>217,315,600</td><td>19.51%</td></tr>
<tr><td>3</td><td>郑伟</td><td>154,128,300</td><td>13.83%</td></tr>
<tr><td>4</td><td>申萍</td><td>55,705,894</td><td>5.00%</td></tr>
<tr><td>5</td><td>杨飞</td><td>42,442,286</td><td>3.81%</td></tr>
<tr><td>6</td><td>郝聪梅</td><td>5,038,000</td><td>0.45%</td></tr>
<tr><td>7</td><td>社会公众股东</td><td>239,937,490</td><td>21.54%</td></tr>
<tr><td>合计</td><td></td><td>1,114,117,970</td><td>100.00%</td></tr>
</table></td></tr>
<tr><td>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td><td>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td></tr>
<tr><td>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td><td>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td></tr>
<tr><td>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td><td>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但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td></tr>
</table>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5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西藏海康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拟用名称),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西藏海康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内部审议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海康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产城一体示范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开展, 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该公司初创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公司,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5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鲁唑口溶膜 EXSERVAN™ 项目许可引进终止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利鲁唑口溶膜 EXSERVAN™ 项目(以下简称:利鲁唑口溶膜)目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处于药品进口注册审评阶段。近日,经公司审慎考量利鲁唑口溶膜继续开发的投入风险和未来的市场风险,为合理配置公司商业化资源,聚焦产品管线中的优势项目,公司已通知许可方美国 Aquestive 公司,公司计划终止与 Aquestive 公司关于利鲁唑口溶膜的许可引进协议,并将停止相关开发及进口注册工作,同时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该引进项目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利鲁唑口溶膜 EXSERVAN™ 项目许可引进终止并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许可引进合作终止的药物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受理号
利鲁唑口溶膜	膜剂	上市许可	JXHS2300041

许可引进合作方:Aquestive Therapeutics, Inc.

二、药物申报开发相关情况及合作终止原因说明

1、申报开发相关情况

EXSERVAN™ 是由 Aquestive 公司使用其 PharmFilm? 创新药物递送技术开发的利鲁唑口溶膜制剂,已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批准,用于治疗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

2022 年 3 月,海思科与 Aquestive 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海思科负责 EXSERVAN™ 在中国的注册和商业化活动,Aquestive 作为该产品的独家制造商和供应商(公告编号:2022-013)。2023 年 5 月,海思科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告编号:2023-058)。

2、合作终止原因

利鲁唑口溶膜基于美国 Aquestive 公司 PharmFilm ? 创新药物递送技术开发,为吞咽困难或者无法吞咽的渐冻症 ALS 患者提供有意义的治疗选择。由于近年市场与竞争环境变化,后续在中国市场准入与商业化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审慎考量了利鲁唑口溶膜继续开发的投入风险和未来的市场与竞争风险,为合理配置公司商业化资源,聚焦产品管线中的优势项目,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与 Aquestive 公司的引进许可合作,停止利鲁唑口溶膜相关开发及进口注册工作,海思科与 Aquestive 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并将于近期签署《终止合作协议》,海思科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撤回药品进口注册申请。

3、项目投入

截止本公告日,利鲁唑口溶膜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5,345.03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鉴于公司利鲁唑口溶膜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在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算了资产可收回金额后,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账面价值减值至可收回金额。其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基于公司计划终止与 Aquestive 公司关于利鲁唑口溶膜的许可引进协议,并将停止相关开发及进口注册工作,公司对该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5,345.03 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5,345.0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内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风险提示

药品开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4 号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主体王召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形式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焦果珊女士及王秀玲女士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

2、增持计划实施前,王召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9,131,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8%;焦果珊女士持有公司 27,599,220 股,持股比例为 1.72%;王秀玲女士持有公司 14,167,821 股,持股比例为 0.88%。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10,898,483 股,持股比例为 19.38%。

3、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王召明先生、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前 6 个月内,王召明先生、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王召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主体焦果珊女士及王秀玲女士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先生及王秀玲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 3,609,900 股,王召明先生通过陕国投·金玉小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12,066,900 股,合计共增持公司股份 15,67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5,111.148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召明	269,131,442	16.78%	271,587,342	16.93%
焦果珊	27,599,220	1.72%	27,599,220	1.72%
王秀玲	14,167,821	0.88%	15,321,821	0.96%
小计	310,898,483	19.38%	314,508,383	19.61%
陕国投·金玉小草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12,066,900	0.75%
合计	310,898,483	19.38%	326,575,283	20.36%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4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供应链")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最新授信情况,公司近日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慧联运供应链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原担保合同失效。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29,000	0	21,000	11,251.25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49,100	3,000	30,900	43,950.89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202.14 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0%;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66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本行长椿路支行与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委、曹军领、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4)豫 01 民初 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本行长椿路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66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2. 被告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本行长椿路支行支付律师费;

3.被告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委、曹军领对判决第 1 项、第 2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委、曹军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4.原告本行长椿路支行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债务范围内对被告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被告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被告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被告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被告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原告本行长椿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万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宋革委、曹军领、河南纵鑫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康桥同道圣合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君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康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 01 民初 14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